

八、竞标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的 2020 年耕地质量有机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防城港市植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3日

注：另附其他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提供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防城港市 植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认定的复函

防城港市植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经核，确定贵公司为工业微型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26日

（联系人及方式：朱荣，0770-3252450）